

终于给出的一个答案

—评叶辛新作《客过亭》

□卫道存

客过亭

叶辛著

作家出版社

著名作家叶辛长篇新作

这不仅是一部关于知青的小说
更是一部关于人生的书大



曾经陪同叶辛先生接受过一次采访，当时有记者问：“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40周年之际，有地方的知青聚会时赫然打出了‘青春无悔’的口号。作为当事人之一，并一直以写知青题材的作品见长，您真的感到那段岁月无悔吗？”叶辛回答：“那是一段特殊的岁月，凡是经历过的人，由于所处的条件不同，回城后的境况相差也很大，自然感受也不一样。”

后来我问叶先生，为什么不正面回答记者的提问？他说，“现在我们的社会，三种人都还在：一种是受过去思想影响很深的人，容不得说过去一点不好；一种是在那个年代受过迫害的人，容不得说过去一点好；另一种是从过去一直走到现在的人，既吃过人，也挨过整，现在还可能是既得利益者，他们也不允许你对社会说三道四。所以有些话，不说最好。”

从这段回答，不难看出叶辛先生是一个智者，但也能感受到他对那段岁月是有自己的看法的，只是作为一个社会名人，他“不敢说”，或者叫“不能乱说”。现在好了，叶辛先生通过《客过亭》这样一部书，形象、生动、艺术地告诉了我们他的“答案”。

我是噙着眼泪看完《客过亭》的，深深地被作者讲述的一个纯真的爱情故事所打动。上海知青方一飞插队桂山地区时，和布依族女孩蒙香丽有了朦胧的爱情，但当有了回城的机会时，他却“狠心地对一往情深的蒙香丽不辞而别”。时隔30年，方一飞身患重病，对这段感情却始终不能忘怀，对当年自己的绝情悔恨不已。让人感动的是，方一飞的妻子钱洁知道这一情况后，不但不吃醋，反而被他的痴情所打动，托请组织重返第二故乡活动的汪人龙设法找到蒙香丽，最好能让方一飞临终之前见上一面。故事的另一方，蒙香丽起初对方一飞不是

没有怨气，但在汪人龙找到她，和方一飞通上电话后，反而说：“怨过恨过之后，我也明了事理。我晓得，你从上海到桂山来，终究要回上海去，你们都是大城市人嘛！你，你近来好吗？听人说，你生病了，是啥子病？”言语之中，充满着对对方的理解、思念和关切。故事的最后，蒙香丽真的到上海看望了方一飞，并来到方一飞的床头。这时，方一飞的妻子钱洁跟进屋来的知青们说：“快30年了，给他们一点空间吧。”说着领先走了出来。同时受到感动的知青当场写下一首诗《相思的债》：“我是一个痴心不改的女孩，问世间谁能聆听我的感慨，素弦声断泪湿我的香腮，一生徘徊走不出这相思的苦海……”

据叶先生在后记中讲，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它之所以感人，在于它揭示了一个客观，即真正的爱情是任何人也抹不掉的本质属性，它不仅使爱的一方可以原谅另一方的任何过错，也会使由于种种原因背叛它的人从此背上沉重的思想枷锁，一生不得安宁。

当年插队的知青，几乎每个人身上都有一段特殊的故事，但并非每个故事都像方一飞和蒙香丽的故事这样美丽，而是有的悲惨，有的痛苦，有的无奈，更多的是酸涩，即使个别别人比较幸运，也多多少少留下些许遗憾。书中描写的另外两个遗情故事，可以说既有真情，也有罪恶。“黑五类”子女季文进来到山乡插队后，本来认为回城无望，便和寨子上的姑娘雷惠妹谈起了恋爱，雷惠妹原已说好婆家，为了和季文进相好，不惜退亲，并怀上了季文进的孩子。但在季文进突然有了顶替回城的机会后，却不顾雷惠妹的反对，毅然离去。雷惠妹只好又嫁给原来提亲的男人，但这个男人直至意外去世，也不知道他和雷惠妹生的第一个孩子不是他的骨血……

热血青年安康青、丘维维因为共同的理想甘愿到山乡最穷的村寨插队，并因此结下深厚的友谊，但这种友谊在安康青心中仅限于战友之间的革命情谊。一次偶然的机会，让他认识了寨子上美得让人心跳但却被怀疑患上“麻风病”的姑娘羊冬梅。安康青外出劳作时不慎摔下峡谷受了重伤，是羊冬梅父女救了他。后又得知羊冬梅并没有“麻风病”，不知不觉爱上了她。这一切让一直视安康青为己所有的丘维维心中燃起希望，竟找到公社革委会，诬告“麻风女”破坏山下乡运动，导致村民放火将羊冬梅父女活活烧死。丘维维后来如愿和安康青结婚，但对于羊冬梅，她内心是否始终怀有一份罪恶呢？

《客过亭》一书，给出名姓的人物共有30个。其中命运最悲惨的人物有两个，一是岑达，一是罗幼杏。前者本来是一个有说有笑的青年，却因为同来的女知青徐眉的失踪，被当做嫌疑犯受到一年多的刑事拘留。回到上海后，他因为有这样一段经历，直接造成了以后

生活的坎坷，并因此患上重病，长期卧床。到知青们组织重返第二故乡时，他已奄奄一息。当当年参与审讯他案子的知青应力民借重返第二故乡之机，终于查清徐眉失踪案的下落并通过电话把这一消息告诉他时，他感到的不是喜悦，而是有气无力地回了两个字：“晚了。”人生还有比这更悲惨的吗？

另一个主要人物罗幼杏，插队时和一起的男知青何强相爱，生下一个男孩，被他们送给了过路的放鸭客夫妇。但回城后，两人并没结婚，而是各自另觅知音。何强倒是发了，但找了一个小媳妇，不仅整天要他的钱，还跟别的男人乱搞，生活很不幸福。罗幼杏离婚后则成了下岗工，靠做钟点工挣点钱维持生活。这次第二故乡之行，何强答应她，找到了亲生儿子就和她复婚。谁料刚有了亲生儿子的消息，她却出了车祸。

两个悲惨的人，惨得让人喘不过气来。但读后不得不让人佩服作者构思故事的高超艺术功力。

当年到桂山地区插队的知青中，回城后也有混得出众的。他就是重返第二故乡活动的发起人汪人龙。但他的发家依靠的是一群插队的好友沈迅幼时和他一起看管抄家物品时，拿到他家藏起来的一批古字画。他这次组织重返活动，很重要的目的就是祭奠当年被造反派乱打打死留在省城的好友。

除了少数成功者之外，大多数知青回城后的生活并不理想，没有多少故事可言。倒是当年他们插队的生活，一生挥之不去。

伴随着重回第二故乡的活动，一个一个的故事逐步展开。既然绝大多数知青都把当年插队的地方作为自己的第二故乡，那在内心深处就是很重的地方，有很多东西永远不能磨灭：既有青春的热情、初恋的感情，也有远大的理想和理想破灭后的失落与痛苦，更有生活的艰辛和经过艰苦生活磨砺留下的伤痕。作为当时知青的一分子，作为知青题材作品的权威作家，随着岁月的渐行渐远，作者对这种生活的复杂应该是看得越来越清，也最有资格“说三道四”。作者为该书取名《客过亭》，并在题记中特别提醒读者“这不仅是一部关于知青的小说，更是一部关于人生的大书”，足以说明作者对那个时代和那个时代的人生，是作了充分的理性思考的。作为个体的人而言，在社会历史的大背景下，都不过是一粒棋子，不论摆到哪里，摆得对也好，不对也好，都得接受。亭者，停也。在历史进程中，任何人都是过客，作为知青群体，也就是以知青的身份在历史的某个角落停一下。

《客过亭》一书，被称为作者关于知青题材的作品三部曲的收官之作，通过对知青生活的反思，给普遍的人生下了上述一个结论，这是否表现了一种在强大的社会现实面前人的无奈和消极呢？不得而知。

有研究表明，文字的暗示功能超过视觉形象。读着简丹的散文，我仿佛置身于江南春光明媚的原野，天朗气清，惠风和畅，山花烂漫，鸟鸣盈耳，清新的泥土气息与馥郁的花草芬芳扑面而来，让人久久徜徉，流连忘返。

“陌上花开”，一段时间，我着实被这四个字，准确说是四个字定格的老古董和常新的诗意画面深深感染，并且击节赞叹，浮想联翩。

《陌上花开》，宛如陌上之花，在我眼前，一簇簇地绽放，一拢一拢地延伸，五彩缤纷，灿若云锦，品质高贵而隽永，格调别致而清纯。它既有丰富深厚的思想内涵，又有超凡脱俗的美学魅力，内容和形式结合得颇为完美。那些追溯往昔的散文，感性直观，细致入微，字里行间常常不经意地流露一丝淡淡的莫名忧伤，以至于忧伤也显得纯粹迷人。那些怀念亲人的文章，借用小说的叙述方式，捕捉原型细节，再现日常场景，人物的举手投足，音容笑貌，跃然纸上，栩栩如生。尤其是作者倾注了淳朴而浓郁又无比热忱的情感，读来感人肺腑，难以忘怀。就个人阅读趣味而言，我最喜欢那些描述当下、抒发胸臆的篇章，或有感而发，或触景生情，或读书偶得，或网络拾零，信手拈来，收放自如，表达一种清醒的生活感悟和超然恬淡的生存智慧，以及文学女人特有的敏锐、精致、优雅与韵味。有些地方，还有男人都做不到的潇洒和旷达。至于专写故乡人文地理的一辑随笔，寻访先贤遗迹，搜集名人掌故，从故纸堆里开掘新意，由名胜古迹生发感慨，对接古今，给人启迪，显示了作者丰厚的文化积累和历史学养。

我素来认为，散文如诗词，最难是境界。陌上花开，一个充满生机的美丽意象；陌上花开，一个开阔而宁静更突出自然品性的艺术境界。这个美好而具有象征性的境界，并非一般人所能领略，更不是凡夫俗子可以抵达，只有志存高远，冰清玉洁，胸怀一片净土的精英分子，才能发现它的存在，才能描绘它的图画，才能创造出这般大美大善之境。应该说，陌上花开，属于简丹，或者换言之，简丹拥有陌上花开。的确如此，她对这一境界的营造和表达是独到的、审美的、相当诗性的。

例如，在《梦里花落知多少》中，简丹这样写童年：“那时候，我还未长大，常常似懂非懂地听老人们聊天，总是梦想着有一天我将离开这里，去一个遥远而美丽的地方。于是，常常坐在门前的石捣臼上，看眼前那一条被踩得发亮的石弹路，以及村里无处不在的不规则的石阶，坐在那里看太阳一点点从墙上黯淡下去。”

这个诗情画意的段落，使我不禁想起宋人晏殊的《蝶恋花》：“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国学大师王国维以这三句来比喻古今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的第一境界，意谓在追求的起步阶段，向往着更高更远更辽阔的天涯路，必得饱尝寂寞和孤独。简丹这篇文章的境界，跟《蝶恋花》何其相似乃尔！似乎得了晏词真传，寥寥数语，便把一个少女对未来的无知、迷惘和无限憧憬，表现得含蓄而朦胧又淋漓尽致，耐人寻味。

写散文，还有一难，就是语言。不少人认为散文篇幅不长，技巧不高，容易写，其实不然。我们读过许多出自名家笔下的文章，不是感到如同温吞水毫无味道吗？简丹的文学感受性强，语言感觉好，遣词造句非常讲究，因此她的大部分文章读来如品雨前龙井，色香俱佳。尽管朴实，仍然明丽，虽说简洁平易，但是曼妙轻盈，看似朴素的白描，底蕴却幽远深

长。有时候，还有一种直见心性豁然开朗的禅意。我一边细品《陌上花开》，一边想象这位未曾谋面的执著于用文字感知人生的江南才女，想象她深夜写作的时分，大概体验到了某种快乐、某种语言创造活动独有的快乐吧？的确，那些精彩的句子，那些灵性的文字，时不时从她的指尖流淌而出，读者如若行走在秋天的西山上，一蓬蓬的红叶火一般烧过来，令人目不暇接，美不胜收。

归根到底，陌上花开，恰如简丹自己所说，“不是一种景象，只是一种心境，平和而快乐，感恩而知足。”这是至关重要的一段话，它是打开这本散文集的一把钥匙，它是走进作者心灵深处的一条路径。是啊，炊烟袅袅，阡陌纵横，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今日鸟衣巷的那些燕子也早已不是刘郎眼中的燕子，假如同志们都像简丹那样，常怀一颗知足而感恩的心，去认

□张水舟



酒里乾坤 传中机杼

—评《举起这杯葡萄酒——西夫拉姆文化启示录》 □何志钧

吴殿彬在多年的采访编辑工作中注重新闻理论的研习和反思，对新闻报道、通讯写作、理论建构、哲学探索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心得。这种独到的见地在作品中也有鲜明体现。

长期以来，长篇巨制的纪实文学往往纪实性、新闻性、趣味性有余，而文学性不足。大量为政界名人、财界巨富做传的传记热衷于满足人们的猎奇心理和窥伺欲望，高高在上的名人巨富们对芸芸众生来说高不可攀，他们的成功之道无法复制，他们的人生感悟缺乏普遍意义。大量为企业家量身定做的广而告之的“传记”文学则过多溢美之辞，多华而不实的粉饰之语，广告性、宣传性、传记性有余，而文学性、哲理性、客观性、人文性不足。这些作品为传记而传记，传记仅仅沦为一种手段，缺乏传记之外的文化意蕴和传记自身的独立品格，难以给人美的愉悦和人生哲理的启迪，缺乏恢弘大气的人文精神和人格理想。

相比之下，吴殿彬的这部30万字的长篇作品很有创新意味。一则，他选择的对象不是政界名人、财界巨富、演艺界巨星，不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窥伺黑幕、猎奇艳丽的低级趣味，也不完全是为了给企业和企业家做广告；二是更注重通过一位民营企业家自强不息、艰苦奋斗、愈挫愈奋的人生道路给普通人以人生的启迪，昭显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这在今天这个物欲横流、享乐主义盛行、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民族传统美德被许多人唾弃的时代尤其有其现实意义。这在今天这个民族精神、民族气节被许多人忽视、淡化甚至讥笑的时代里尤显及时，有其积极的价值和作用。

在这个意义上，我觉得《举起这杯葡萄酒》应该属于励志文学。“生活就是爬起来走”，在作品中，一位民营企业家自强不息、艰苦奋斗、愈挫愈奋的人生轨迹跃然纸上，令人感慨。

《举起这杯葡萄酒》的主人公是西夫拉姆酒堡的主人鲁祥云，和中国有数的巨富相比，他显然并不引人注目。作者之所以为鲁祥云做传，是因为这样的主人公对我们来说更平易、更接近，他的人生奋斗对我们更有启示。作者在后记中谈到，他之所以下定决心写这部作品是缘于和鲁祥云的精神对话，缘于两人心性相通。他谈到，鲁祥云曾经对他

说：“像我把企业做成这个样子，全国数不胜数，但像我吃这么多苦的，却不多见。如果你把我的苦，写成书给‘80后’、‘90后’看，多好。”这可能是促使作者写成这部作品的重要缘由。他详细谈到了他写鲁祥云的想法：“我是这样想的，伟人、名人对平凡人来说是可望不可即的，平凡的人们会觉得他们像星星一样太遥远了，他们战胜困难的故

事，对普通人来说只是故事而已。而鲁祥云的人生苦难不一样，因为他太普通了，他跟您没有什么两样。他就生活在我们身边，他能做到的，很多人都能做到，而且在一些事上，兴许会做得比他好。我让他来说事，普通人都觉得可信。他就像邻居家的大哥，又像同学中的二胖子，他跌倒了，您会问：“不要紧吧，赶快爬起来走走！”……看看鲁祥云走过的坚实道路，便会在精神上找到个支柱，那样，人生路上便会少点软弱多份坚强。”

鲁祥云，胶东大地上普普通通的一个农村少年，在“文革”后期千疮百孔的时代生活中，他由一名“战山河”工地的“小工”开始了自己的命运。但是，他的人生不是得益于幸运，从创业的开始，命运就被牢牢掌握在他自己的手中。可以说，是他的积极进取、艰苦奋斗、有勇有谋、百折不挠奠定了他的事业和人生。

由“小工”到“大工”，由销售员到个体户，由国营公司经理到私人公司老总，由副食品经销商到品酒大师、过人的胆识、执著的追求、坎坷的经历……作品如话家常，层层递进，将这一切展现得有条不紊，演绎得曲折动人、悬念丛生，让人品味鲁祥云五味俱全的人生轨迹的同时，也获得心灵的陶冶、人生的启迪和精神的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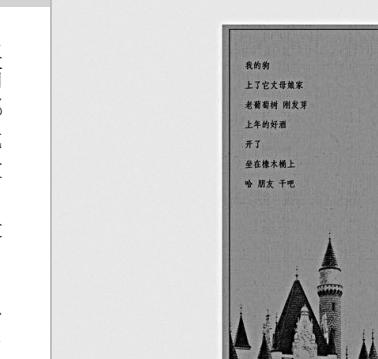
鲁祥云的身上有一种准认了路就一条路走到底的执著、坚毅，也有过人的胆识、敏锐的洞察力。

在中国酒业还普遍缺乏包装观念的时代里，他率先尝试“礼品酒”的制作。在代理法国酒遇挫的时候，不懂法语也不会说英语的他却坚定地单枪匹马闯欧洲考察。在做国营公司经理春风得意的时刻，他却突然辞职，白手创建自己的私人公司。鲁祥云出身农村，从工地起家，在小生意场上立业，他和葡萄酒、酒文化、法兰西原本风马牛不相及。但身为葡萄酒经销商，鲁祥云清醒地意识到自己要想做大做强，必须成为葡萄酒行家而不是外行。为了对葡萄酒了如指掌，他又拿出了以往的牛脾气，和葡萄酒死磕。他品遍了各种酒，一口一口反复品尝，有时一直喝得酩酊大醉。就是靠这种笨办法，他成了令法国葡萄酒界服膺的品酒行家：“中国人比美国人厉害”，鲁祥云的卓越来自于他的信心、毅力和创新。因此，他的奋斗和收获很有启发性。

《举起这杯葡萄酒》的创新意味还得益于它的写法。为了更好地揭示鲁祥云人生奋斗中内蕴的“西夫拉姆文化”、中国传统美德内涵和葡萄酒文化底蕴，使这一作品超越普通的传记文学、通讯报道、职场文学的层次，作者大胆创新，使用了一种把新闻、传记、文学、哲学融合于一体的新的表现形式，独创了一种“四不像”的文体样式。这种新样式看起来似

乎不伦不类，却兼取新闻、传记、文学、哲学之长，多种因素相得益彰，使作品获得了难得的厚度，有着多种意味。每一章开始作者总是站出来发表长篇大论，议论生发，对人生哲理进行高屋建瓴的阐述和引申，对全篇进行提示和引领。如第一章开篇，作者概括道：“信心是成功之本，创新是成功之剑，而精益求精则是成功之关键。无本则无以立身，无剑则无以立威，不抓关键则无以成事。……西夫拉姆很多同行们都在做葡萄酒，鲁祥云之所以能够成就‘拉姆世家’，就因为他做得‘精’，精益求精。……凡事惟精，不仅仅是外在的表现，到了一定的程度，这个‘精’字会成为人生的理念支柱。细微之处见精神，最精妙的人生，最精妙的道理，无不隐藏于精义之处。”然后，作品转入平静的叙述，把鲁祥云跌宕起伏的奋斗过程娓娓道来，既重视文学性和辞采美，又严格按照事实本身进行陈述，写的是真人真事，抒的是真情实感，非常接近于新闻特写和人物通讯。这样一来，整个作品既真实平易、文采斐然，又贯穿着西夫拉姆文化的红线，有着一种高度、一种文化精神、一种人生境界。由此，作品有别于《杜拉拉升职记》式的单纯的职场文学，也有别于普通的企业和企业家报道，同时也与《大长今》式的励志作品、《孙悟空是个好员工》式的管理类作品有了很大不同。

总之，《举起这杯葡萄酒》是一部耐读的作品，是一部有新意的作品，是一部“充实而有光辉”的作品。



吴殿彬著

作家出版社

吴殿彬著

作家出版社